

## 學生利益將受損 教師疑慮仍未解

### 教統局 334 改革 難圓社會期望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就 334 學制的最新發展情況的  
致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2006.07.10

1.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強烈批評教育統籌局強行「班級結構重整」的政策，企圖借新高中學制改革之上，企圖借社會及教育界對教育改革的期望，推行其摧毀教育穩定的「縮班殺校」政策。中學「班級結構重整」的政策，受到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的反對，受到中學校長和教師壓倒性的反對，但教統局仍然暗渡陳倉，在陳述課程改革等教改進度的文件中插入班級結構重整的內容，這是極不光彩的手法，應該受到強烈的批評和譴責，教統局應該收回文件中有關「班級結構」的段落。

#### 【暗渡陳倉 極不光彩】

#### 【自毀教改成效 難圓社會期望】

2. 本會於新高中學制及課程改革的第一輪諮詢中，提出循序漸進、謹慎配套的建議，主要精神，在於讓學生在一個穩定的環境裡學習，讓校長和教師在穩定的環境中推動改革。如果空談教改而不顧實況需要的穩定，改革成效勢將成疑；如果一方面在學制和課程中進行改革，但另一方面則以所謂「班級結構重整」來摧毀教育的穩定，則這種新高中學制改革，等同自毀成效，社會期望甚殷的教育改革，將在最後的高中階段，完成中學教育的結業階段，宣告失敗。

#### 【縮班殺校 摧毀改革】

3. 在教統局提交予教育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中，提及班級結構的一段，閃爍其詞，只說「曾於本年六月，就班級結構重整事宜諮詢教育事務委員會，並將繼續與學界商討。」並沒有承諾聽取議員和學界的意見。更甚的是，文件說「(教統局)的目標是盡快知會校方，根據主導原則下的暫定班級結構」。本會促請立法會議員注意，文件這樣的說法，是否表示局方無視立

法會的意見，無視教育界的意見，強行推出其不得人心，破壞與學校關係，最終損害教育改革，損害學生利益的政策？

### **【一意孤行 損害學生利益】**

4. 本會留意到，6月12日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教育統籌局以「高中新學制下的班級結構重整」為名提出的政策文件，拒絕因勢利導，拒絕善用學生人口下降的機會分階段推行小班教學，拒絕藉此改善教育質素，而以「縮班殺校」來回應學生人口下降的趨勢，還借「新高中學制」改革的名義，把「縮班殺校」推演至中學去。雖然文件受到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反對，受到當天出席的大部份教育團體反對，但教統局竟一意孤行，拒絕聆聽立法會的意見，拒絕聆聽教育界專業的聲音，等同破壞教統局與校長和教師的關係，對推行新高中學制的改革毫無好處。

### **【校長教師壓倒性反對教統局 支持小班教學】**

5. 既然教統局拒絕真誠諮詢，本會於是直接調查中學校長和教師的意見。有關調查在6月20日開始，進行了10天，得到中學校長和教師迅速回應。調查報告已經公佈，並送交給所有立法會議員，現簡述較主要的結果。本會向全港中學校長發出問卷，並向每間中學隨機調查5位教師的意見，結果在10天之內，共收到129位校長和1405位教師回覆。按學校計，回覆的校長超過全港中學的四份之一，教師則來自全港達四成的中學。
6. 結果顯示，校長和教師的意見極度一致，不受地區、教學語言、開設班數的影響，反對教統局所謂「班級結構重整」，認為應善用學生人口下降的機會，推行小班教學。
7. 調查所得意見已經反映教育界非常清晰的訴求，也和家長意願、立法會已通過的小班教學動議一致。本會呼籲教統局真誠聽取校長和教師的意見，積極回應，制訂推行小班教學的政策。假如教統局仍然一意孤行，繼續所謂「班級結構重整」實為「縮班殺校」的政策，將會嚴重損害局方和校長教師的關係，導致教師人手和經驗流失，使學校陷於許多宣傳等非教學工作之中，在在影響新高中學制的改革，最終損害學生的利益。

### **【改革不切實際 學生利益受害】**

8. 至於新高中學制下的課程改革，本會也表示很大的憂慮。根據教統局向立法會提交的文件，有著很強的「報喜不報憂」的傾向。本意見書特別

以「通識教育科」和「校本評核」為例說明。

9. 「通識教育科」是一個新科目，三年後(2009年9月)開始所有高中學生必修。去年9月本會就教統局的通識教育科構想指出充滿隱憂，內容龐雜、教學時數不足、教師培訓不足等憂慮，批評教統局步伐急進，未有考慮引入此科所帶來的重大變革及隱憂。本會建議應循序漸進引入通識教育科，待配套條件成熟，並作出檢討、鞏固成果後，方宜列為必修必考科目。不過，**最新發展說明**，教統局沒有從根本的問題入手，課程策劃沒有改進，評核內容交代不清，而大學卻已把該科列為計算入學試成績的必要條件。明顯的，這又一次是考試主導的手法，與整個教改擺脫「應試教育」的精神背道而馳。
10. 本會促請立法會議員及教統局留意兩項最新的調查。7月8日公民黨發表的抽樣調查結果顯示，受訪的60名中學教師中，超過一半認為現時教師對通識科的課程設計、教學及評核模式，表示並不認識或認識很少，四成半受訪教師憂慮09年起全港高中生必修通識。
11. 7月7日香港教育學院亦公佈了一項調查結果。他們調查了27間學校941位教師的意見。42%的中學教師不同意該科應成為核心科目。受訪者認為，教統局最優先要處理的，就是確定新課程的設計，其次是師生比例。只有兩成的教師認為新高中學制的推行步伐是合適的。

#### 【通識必修 教師疑慮】

12. 種種結果表示，**教統局推動新高中學制時只重理念宣傳的策略並不符合教學的現實**，教師對高中教改充滿疑慮。本會呼籲教統局與前線教師保持良好的伙伴關係，切勿獨行獨斷推行不得人心的政策，否則，承受這種政策失誤惡果的，將是我們的學生，損害的，是我們的未來。
13. 新高中學制改革的另一個焦點是評核制度。本會促請立法會議員及教統局留意，校本評核的推行步伐和所佔比重，必須因應各科的特質和對教與學的影響，以及教師和學生的準備工作。

#### 【校本評核 不得硬闖】

14. 宣傳校本評核時，教統局經常以過去在中學會考及高級程度會考已有經驗為由，本會必須指出，過去的經驗，固然可以借鑑，但絕對不能照抄，因為未來的「中學文憑考試」，既是學生中小學12年教育的結業試，也是升讀大學的門檻考試，而且是全部學生而不僅是中七學生參加的，學生數目激增3-4倍，涉及所有科目而不僅是部份，包括升學的「主流科

- 目」。本會呼籲教統局不能掉以輕心，不能抱著硬闖的心態推行校本評核。
15. 以 2007 年推行中學會考的中、英文科的校本評核為例，就遇到教師很大的質疑，結果在本年 4 月，即受影響學生的學習中途修訂政策，教統局和考評局肯不僵化固執，固然應予肯定，但這也反映出當初推出政策時的不足，相同的錯誤絕對不可再犯。本會呼籲教統局及考評局，在接著的諮詢中，以開放的態度聽取教師的意見，以務實的原則照顧香港公開考試的高風險的性質。中英文科的校本評核，應在全面實施前作出檢討，才決定應否及如何進行校本評核。重點是循序漸進，以免讓值得支持的校本評核理念，因急進的改革而異化。
  16. 本會促請教統局留意，推行校本評核得法，而不致使正常的教與學受到干擾，小班教學的空間，是唯一的出路。教師培訓也要足夠，不得倉卒推行。理想中的校本評核，應該可以提高學生的學習效能，發揮學生多方面的能力，但大學學額仍然有限，僧多粥少的升學風險，勢將大大局限校本評核的作用。

#### 【職業導向教育 忽略「真切」的要點】

17. 就職業導向教育的改革，本會曾經提出「務須真切」的重點，只有真切的課程內容才切合學生就業的需要，才可提高學生的學習動機。本會建議當局為開辦職業導向課程的學校作出協調，並提供足夠資源，使有關課程與職場掛鉤，使課程內容符合真切的需要。同時，必須提供明確的資歷認可，保證學生修畢有關課程後，其學歷得到相關行業的承認。
18. 可是，在教統局的文件中，完全沒有交代這方面的進展，而只有輕描淡寫的一句「職業導向教育與香港中學會考及資歷架構掛鉤，讓學生在升學及就業上取得雙重認可」。其實，職業導向教育是否成功，是否受到學生歡迎，關鍵在於是否切合職業需要，如果不符職場需要，職業導向課程只能虛有其表，名不副實，「雙重認可」只能徒具形式。本會擔心，教統局推行職業導向課程，沒有抓住以上重點，起碼是沒有認識其重要性，以為打造「應用學習」的新名稱就可吸引學生，而只把這項改革視為一般的學科課程改革，這不免使人擔心職業導向教育的成效。

#### 【有必要另設職導中英數】

19. 本會亦曾建議，教統局應增設另一套核心課程，即：職導中文科、英文科和數學科課程，供學生選擇。同時保留「小毅進」課程，從過去數年參加「小毅進」課程的學生人數不斷增加可見，此課程有保留必要，可

以保障學生除參加高中會考外，還有其他升學的出路。不過，教統局的文件第 19 段，提出所謂「成功元素將融入新高中課程內，而新高中的中、英文課程架構將包含實用傳意技巧」。在中、英、數這些基礎能力科目中，這種以新高中主流課程包含職業導向課程的取向，即以新高中課程統一職業導向課程，是不利選修職業導向課程的學生的。本會呼籲教統局重新考慮另設職業導向中、英、數科目的建議。

### 【特殊教育改革 忽視改善師生比例】

20. 就新高中學制下的特殊教育安排，本會曾提出落實配套等建議，其中一項為改善師生比例，可惜受到教統局忽視。現時香港特殊學校的每班學生人數自 1960 年代至今未有調整，已嚴重影響教學質素，損害學生利益。當局引入新高中學制和職業導向教育，課程更強調個別化學與教的進度，但教統局的文件卻只提及加強教師培訓，與家長協作等，對改善師生比例隻字不提，本會認為教統局沒有回應問題的要點。本會仍然要求當局承諾從速降低特殊學校每班學生人數，特別是輕度智障學生每班二十人的比例，以便改善學習環境，讓特殊學校順利過渡到新高中學制。
21. 教師培訓方面，假如學校採用校內教師教授職業導向課程，本會認為其學術評審及資歷認可的工作應由獨立機構處理，不應由現有的課程提供者為該教師進行審批，以避免利益衝突。

### 【因應形勢 檢討融合教育】

22. 交代新高中學制的進展時，教統局的文件完全忽略融合教育的問題。融合教育的理念值得認同，但本會必須指出，缺乏足夠支援和資源的所謂「融合教育」只是削資的借口，並不符合專業原則，反而損害學生的利益。就此，本會提醒當局，必須檢討現時融合教育的不足，並就新高中學制和課程如何結合主流學校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學習和適應等等問題，提出具體措施，投放充足資源，設計支援配套，以保障這些學生在新學制下得到平等而有效的教育。

### 【教改承諾 勢將落空】

23. 總結而言，本會認為，新高中學制的改革內容，仍有不少地方有欠完善，需要改進，但更重要的是，教統局想假借新高中學制的名義推行「縮班殺校」的政策，將會破壞教育的穩定，損害學生的利益，勢將使教育失敗，政府教改的承諾，恐怕將會落空。(完)